

合同编号: JXZ10077

一审	王秋婷	2021-12-23
二审	曹睿	2021-12-23
三审	闫文浩	2021.12.24

采购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单位名称: 校委会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191687582

项目单位合同审核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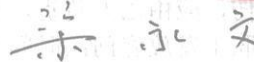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4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五常市义诚信米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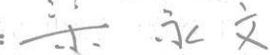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五常支行

账号: 21510120006000056

地址: 五常市龙凤山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384992936

Email: 854966484@qq.com

2021年12月22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2022年春节福利品大米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五常市义诚信米业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商、规格、单价及拟购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商	规格	单价	拟购数量	金额(元)
五常大米	老哥俩	精品稻花香2号	五常市义诚信米业有限公司	10kg/袋	116元/袋	4200	487200

注: 1. 产品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以后。

2. 乙方须在供货时,提供供货货物对应批次的货物质检合格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所有货物的装卸和发放工作。货物运输、装卸和发放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出现包装破损、霉变等情况,乙方无条件更换。

4. 乙方所供货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266-2008》的要求。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运输、发放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为货物运输装卸到位、发放完成后的价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人民币结算:合同额为乙方实际供货发放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116元/袋),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乙方供货发放完毕所有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100%。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2021年12月26日。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体育综合馆、长安校区家属区、鑫泰园陕师大家属区，每个地点的具体交货数量由甲方决定。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曹伟 13609292900；乙方 1338499 2936
4.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交货地点为使用单位指定的各个地点，并能送达到各个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货物检验，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甲方教职工发放慰问品时间为交货时间后一天，乙方须派专人进行发放（包括流动发放）。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与合同相符。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
3. 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

五、验收

1.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按照合同、封存样品对到货货物进行抽查检验。抽检率为 2%，抽检成本由乙方承担。抽检结束后，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05 办公室。货物抽检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发放。
2. 合同约定货物全部发放完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内部验收权限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要求对货物进行实物、技术、售后服务的综合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装卸、发放；（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货物抽检不合格；（4）不能按合同履行；（5）货物验收不合格。
3. 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因调换合格产品不及时，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供应商将负违约责任，以 2 倍拟购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违约金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损失。相关供应商将列入学校失信企业黑名单，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公示，同时禁止参加学校同类采购活动。
4. 若本项目未通过甲方综合验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1）未造成人身事故，乙方须无条件召回问题货物，召回成本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以 2 倍实际发放货物数量的实物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货物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最终以本合同额 70% 的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若乙方赔偿货物依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2）如造成人身事故，乙方须以 2 倍合同金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3）将乙方列入学校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甲方对黑名单供应商的制度规定，甲方在组织采购招标活动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5. 若乙方不履行采购需求，影响甲方福利工作正常开展，须向甲方支付 3 倍拟购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 1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 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 甲方组织的采购招标活动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7.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 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 否则, 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 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七、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 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疫情等,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 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货物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 在货物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 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 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1 份。

附件: 技术指标,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等级: 粳米优质一级

产地: 黑龙江省五常市



营养成分:

能量 $\geq 1425\text{kJ}/100\text{g}$; 蛋白质 $\geq 5.4\text{g}/100\text{g}$; 脂肪 0g ; 碳水化合物 $\geq 77\text{g}/100\text{g}$;

质量指标:

碎米总量 $\leq 10.0\%$; 小碎米 $\leq 0.2\%$; 不完善粒含量 $\leq 0.5\%$;

杂质总量 $\leq 0.10\%$; 杂质(无机杂质) $\leq 0.02\%$;

水分 $\leq 15.5\%$; 黄粒米 $\leq 0.10\%$;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保质期: 12 个月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